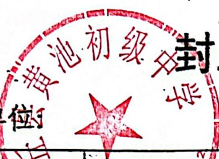


采购单位



封丘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封明沟初-2023-181-B

采购项目 名称	封丘县初级中学办公用品		中标金额 (元)	13013	
采购项目内 容(规格、 型号、数量)	A4复印纸 7箱 一体机纸 70箱				
验收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 中标(供应商) <u>新乡市瑞祥办公用品有限公司</u> 所提供的(☐ 货物 ☐ 工程 ☐ 服务)符合采购需求, 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 验收合格, 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u>李永明</u> <u>王亚斌</u> <u>赵瑞生</u>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					
采购单位 负责人签字	<u>赵瑞生</u>	验收工作组 负责人签字	<u>李永明</u>	联系 电话	16627782800
验收地点	封丘中学校园内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28日	

说明: 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的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三人; 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
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采购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组的负责人。